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

重 主 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 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 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 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 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學 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長 養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 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 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意旨,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報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臺北市立大學自102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109年以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一)按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

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 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3項)公立大學校長 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 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 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4項)前項校長遴 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第5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 滿得續聘; 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 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 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6項)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 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第7項)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 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 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 遴選。」臺北市政府並依上開大學法第9條第3項 之授權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735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 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臺北市大學校長 遴選辦法),之後於105年7月1日以(105)府法綜 字第 10532457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6 條,並報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 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臺北市立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 故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 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聘任。(第2項)遴委會置委員 15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 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遊派之代表3人。(第3項)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遊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4項)第2項第1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第5項)遊委會於遊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 (二)查臺北市立大學第 2 任校長任期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 法第 2 條規定,該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 月(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聘任。惟該校遲未依相 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於會議中決議啟 動代理校長推選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公告 現任校長聘期將屆滿,將進行連署推舉代理校長人 選,且於 110 年 4 月 6 日於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 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報代理校長之推選結果予臺 北市政府聘任。
- (三)臺北市立大學對於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 1、茲因新任校長遴選在即,爰人事室109年5月25日主動簽辦並於109年5月28日以北市大人字第1096012035號函知教育局,將以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為依據,研擬校內相關遴選作業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案經教育局109年6月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50728號函復略以,請本校依據運作

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4項、第6條、第7條第1項至第3項、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規定(前揭條文倘與運作辦法產生競合,以運作辦法為準),於109年7月6日前將訂定之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市府109年6月11日府授教綜字第1093053500號函略以,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現任校長不得再連任,亦不可參與第3任校長遴選。另重申本校應於109年7月6日前訂定運作要點報局。

- 2、109年6月13日上午人事室姚主任於接獲歐副校長指示,就前開市府109年6月11日函、教育局109年6月8日函、本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及市府修訂運作辦法過程提校務會議議(一)就「本校是否接受依市府定第4分之,就「本校是否接受依市市定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2票,不多與投票)。(二)就「建議市府修正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為『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子、就「建議市府修正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為『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子、為『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子、表決、結果:同意58票,不同意1票(在場代表決,結果:同意58票,不同意1票(在場代表共62人,主席未參與投票)。(三)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
- 3、人事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以 109 年 6 月 24 日 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3761 號函復教育局,敘明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回應有關市 府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運作辦法,及本

校迄今仍未依遴選辦法整合訂定新遴選要點之 緣由。另於同日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5235 號 就大學法第 9條第2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 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 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市府,副知本校略以,市 府依大學法授權規定,於105年7月1日修正運 作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2項第2款明定校長遴 選委員會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 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前開修正條 文並經行政院以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在案。爰有關本校函詢運作 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是否符合大學法第9條 第 2 項規定,茲以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爰請 市府本於權責依規定妥處。市府依前開教育部函 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來函,重申本校應儘速依 運作辦法訂定運作要點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並 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 委員會。

4、案經提 109 年 8 月 1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臨時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依照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校友代表 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之 5 案,訂定運作要點,秘書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路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維持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維持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以大學自治之精神,參照大學法之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函報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復,請本校依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校友代表及不具

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市府圈選」及第 4 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之人數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之人數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第 2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第 2 7 年 2 年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 2 次路時校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5、查大學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學校推薦校 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 二。依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大學法並未授權教 育部或所屬地方政府可規定各大學推薦 3 倍人選 之權,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得有裁量之彈性,均 須於條文中明確規範授權之。而大學法明定學校 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五分之二,乃屬法律羈束性之規範,行政機關自 不得訂定超越法律所限制之範圍,否則即屬違反 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有濫用裁量之虞。市府 教育局以運作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辦理法制作業,於105年7月1日發布並 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105年8月29日奉行政院 備查在案,相關法制作業實已完備,本校自當遵 循辦理。惟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亦明定:「自 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 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

- 觸者,無效」。是以,運作辦法強制本校應提 3 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規定,明顯牴觸上 位法律,顯理有不備,法有不足之實。
- 6、監察院 107年 12月 13日通過糾正「教育部認為 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 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 思維,嚴重斷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 違失。」之糾正案,糾正理由之一即認為:大學 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 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 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 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 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 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 之範圍,亦為大學法94年修法之立法精神。依 上開意旨,印證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本 校雖隸屬臺北市政府,但基於大學之屬性,享有 高度之自治權,而受憲法之保障。為避免學術自 由受國家不當干預,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大學 自治與學術自由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行政主管 機關對於所屬大學,只能作合法性之監督,而不 能作目的性監督,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 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 563 號、第626 號解釋參照)。上開大學自治之保 障,乃落實於大學法第1條第2項:「大學應受 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 治權」。此項法律規定,自當為各主管機關在行 政督導上所應嚴格遵守者。
- 7、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 務會議,以公開透明方式討論議決,以運作辦法

- 第2條第2項第2款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 選報市府圈選之規定,有違大學自治之法律保障 原則,而不予接受,建請市府教育局修正運作辦 法系爭條文,以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並符法制。
- (四)臺北市政府對於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說明 略以:
 - 1、大學法第9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市府依大學法規定於 95年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是量的 105年修訂運作辦法」。市府 105年修訂運作辦法時, 105年7月1日修訂, 28日 105年7月1日修訂, 29日 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另依教育部 109年7月28日函釋,修正條文經行規定 查在案,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應依現行規定 處理。
 - 2、臺北市立大學現任校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第 2 任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北市大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該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且該校應依市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相繼及運作要點」函報市府備查,並續以組成遴委會。惟查,該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滿7 年,遲未將前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之校長遴選

- 3、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 各推薦「3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一節,為符合法 制及尊重臺北市立大學意見,該校於市府修法前 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市府亦將尊重並依該校校務 會議推選之人選順序圈選。另本府俟該校完成第 3任校長遴選後,將邀該校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 代表、學生代表、校友會及學者專家等續以研議 修訂辦法。
- (五)查,依臺北市立大學人事室主任於本院說明,109年6月13日該校人事室依北市教育局109年6月8日函及北市府109年6月11日函擬具「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欲提案於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惟經退回後,不提出擬具之「運作要點」草案,僅檢附市府來函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案於109年6月16日召開之108學

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本校第3任校長 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1〉就「本校是否依市 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遴委 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 2 票、不接受59票(在場代表共63人,主席未參與投 票)。〈2〉就「建議市府修正前述運作辦法第2條第 2項第2款為『校友代表3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 會公正人士 3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 舉手表決,結果:同意58票,不同意1票(在場代 表共 62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3〉請人事室依決 議辦理。」臺北市立大學並就大學法第9條第2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 義,函請教育部釋示,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復略以,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 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 並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9 日 院 臺 教 字 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臺北市 立大學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在案。

(六)次查,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 2 校合併而設,依舊 校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 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 5 人等循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率等 6 正。對此,臺北市立大學函復本案表示「規劃作業期程」云云;該校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前任人事主任在 105 年公告後某日意外發現北市運作辦法後來告訴我,表示其看到公報時現北市運作辦法後來告訴我,表示其看到公報時內已公告北市的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但當時約是戴校長續任作業期間,所以決定先處理戴校長續任之

(七)按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 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 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 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 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為司法院釋字第380 號解釋意旨所明示,因此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 範圍內為之。大學法第9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遊 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 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臺北市政府依上 開大學法規定,以95年11月1日府法三字第 09532735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 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後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105)府法綜字第 10532457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2、4、6 條, 並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明顯違反大學法第

9 條之相關規定,而依教育部說明,有關北市大遊 委會運作辦法對於遊委會之各類成員的比例與產 生方式,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規定不同一節,教育部前以109年7月28日臺 教人(二)字第 1090095984 號書函復臺北市政府 (副知臺北市立大學)略以,大學法第9條第3項 業明定直轄市立大學校長遊委會組織及運作等事 項之相關辦法訂定權責機關為各該所屬地方政 府,且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 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並經行 政院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 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臺北市立大 學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則既經大學法之主 管機關教育部說明函復臺北市立大學在案,該校自 即應依法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該校自 102 年經合併 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 要點, 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 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 二、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 (一)依據大學法第9條:「(第1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3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

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 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 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 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 部核准聘任之。……」臺北市政府並依大學法第 9 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 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該局掌理該市高等教 育事項;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106年9月6日) 第20條:「(第1項)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新 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 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 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 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 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教育局 陳市政府聘任之。(第2項)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 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以及第59條:「本規程 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轉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臺北市政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 機關,對於該校自有依法督管之職責。

(二)查,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前臺北市 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 2 校合併而設,依該校 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 校合 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 正。依臺北市政府來函說明略以 ,2 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滿 7 年,本府運作辦法修訂發布 4 年多,臺北市立大學未曾落實合併修訂要點, 運作辦法亦未表示不同之意見,今因校長遴選在 即,本府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本 府同意後組遴委會,該校表達依其校務會議決議, 不接受本府 105 年修訂之運作辦法中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所選之規定未符,本府多次函請該校依運作辦法修訂運作要點,惟該校逐門運作要點並組成遴委會等語。顯見該府對於臺北市立大學負有督管職責,卻未能積極有效督導該校設校後落實法規整備修訂事宜,至地大校長遴選前方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府同意後組遴委會等事項。

(三)又對於臺北市立大學以其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 議討論「該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不 接受依據市府 105 年訂定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來訂 北市大的校長遴選要點 | 等情,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6月8日函請該校於同年7月6日前訂定該校校 長遴選要點、同年7月31日再函該校要求其於同 年9月30日前組成第3任校長遴委會、對於該校 遲至同年9月16日始函報該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草案一事,則於同年9月24日函退該校修正;核 臺北市政府處理作法,實乃一再函文往返,對於達 成臺北市立大學依法所定期限完成校長遴選聘任 之目的,難謂有效。至本案調查期間,該府代表到 院說明時答稱:「大學自治依據大法官解釋,主要 著眼於教學、學生學習等,但學校卻聚焦校務會議 決定權。經請教法務單位,學校實不應以大學自治 為名,擴張其人事權限。整個處理過程中,本府甚 至考量過是否要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處理,但考量平 和化解,選擇持續協調解決。(問:市府所訂的運作 辦法,既法制程序完備即有法律效力,如果學校以 大學自治推翻,主管機關卻僅能協調,是否束手無

- 策?學校有無協調以外的強制有效作為?市府對校長有人事處分權嗎?)對於學校本局自應該有行政監督,但對於校長進行處分,又已是第二任之尾聲,幾經考量,期盼和平順順地落幕。校長類似政務官,沒有記過這樣的機制。」等語,則更凸顯該局宣稱「和平化解、順利落幕」,無異於忽視其行政監督職責。
- (四)另有關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 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辦法 | 第2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15人, 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6人:由 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 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3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 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 之代表 3 人。」相較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增加「各類代表由學 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規定, 實為本案產生爭議之所在,該增列之規定是否妥 適必要,臺北市政府應妥予研議考量。又關於北 市大稱「北市府 95 年修訂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 法時未徵詢該校、修正後未函知該校」一節,臺北 市政府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法制程序完備,也有經預告程序,但也 許程序上還是不夠細緻,未來修正時會請教育局 與所屬溝通。」對於該運作辦法法制程序,臺北市 政府亦宜力求周延。
-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

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 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立大學自102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109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賴振昌

蕭自佑

林國明